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来伊份、公司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经来伊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来伊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来伊份对激励计划中第四批离职之激励对象及剩余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7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来伊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来伊份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60-7 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来伊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来伊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



GRANDWAY

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来伊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来伊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年4月27日，来伊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剩余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0,856股。

2、2020年4月27日，来伊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以



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3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剩余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0,856股。

3、2020年4月27日，来伊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来伊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0,856股，以回购价格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伊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5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002,490,956.8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3.6674%，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无论何种原因，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致使公司无法对该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公司的陈述，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本次激励计划的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同时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2.4357元/股（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18年8月10日解锁、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19年11月26日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0,856股（其中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68,352股，剩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2,504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思晔

2020 年 4 月 28 日